

中心及超市等公共服務設施。住戶除軍眷人員、公共工程拆遷戶外，尚有殘障、低收入等弱勢團體租住。受景氣影響，社區內商業設施規劃，皆尚未標售完成。目前社區僅有郵局「無人化郵局」進駐，設置二台廿四小時自動櫃員機及無人郵政信箱、及一間便利商店外，餘多為提供早餐、麵食小吃店為主，商業氣息不濃。

二、查南港國宅商店街最小坪數之店面為二十坪，距本行無人銀行所需之四至五坪，實顯過大，並不適宜設立無人銀行。

三、本行雖以服務為目的，惟值此經濟不景氣時期，對於成本支出之核算，必須謹慎俾求生存。鑑於本案南港國宅社區業已有郵局同業提供二十四小時自動櫃員機金融服務，依現有社區民眾人數衡量，應已足敷需求，本行再進駐將造成雙方惡性競爭，效益不彰。綜上所述，爰本行暫不進駐南港國宅設置自動化無人銀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本府國民住宅處管有國宅社區內商業設施促銷計畫，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各項可行性方案，日前送部核處中；該促銷計畫中，除採直接有效之「降價求售」措施外，為因應大環境之經濟景氣低迷，所產生房地產滯銷之情況，將個案分批辦理廣告促銷及適當之修繕作業，期以多元化之方向處理滯銷之商業設施。

二、「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內，原即規劃有郵局、托兒所及區民活動中心等服務設施，郵局部分於八十七年即由北區郵政管理局價購，並設置無人郵局，以便利居民簡易之金融服務；托兒所及區民活動中心讓售予本府權

責單位，提供居民托育及活動之空間；另商業設施部分，亦規劃金融機構乙戶，已由市民透過國宅處之公開標售作業標購。本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共計四十二戶，已售出十九戶，於現今房地產市場低迷之際，能有近五成之銷售率已屬不易，然誠如 貴會許議員淵國質詢，為儘早使住戶生活機能完備，本府國民住宅處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除調降標售底價外，並將採一次公告訂期持續開標，希以促銷帶動買氣，早日售出所有空戶，豐富該地區之生活機能。

三、相對於「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社區，其他較偏遠或交通不便、缺乏商機之社區，各商業服務設施在處理上顯得更為困難，針對管有大型之超市用地，本府國民住宅處雖多次辦理公開標售作業，並曾協調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惟因乏人問津未而未能順利售出，遂於去年度改採標租方式處理，歷經兩次公開標租，亦無法順利出租。目前，已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租辦法」規定，決定調降標租底價兩成，計畫於本年二月份第三度辦理標租作業，期能儘早出租並營業，提供居民一個優質便利之購物環境，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網路的『股溝、乳溝』造成法律上的壕溝？

說明：

答：

一、近日時常接獲網路業者肆無忌憚的寄發『網路色情 e-mail』郵件，不但造成了使用者的困擾，也構成網路色情的氾濫，更不恥的還利用『有毒程式』一一入侵。

二、據市議會議員電子信箱所收到的信件內容，就不乏各式各樣的網路色情郵件，網路犯罪增加的速度實讓人怵目驚心，難道我們的法律都無法制訂出較為合適的法令制止嗎？網路人口的暴增及年齡層的下降，這又會對使用者及孩子們的影響有多嚴重呢？更誇張的是網路上竟公然的開闢色情網站，甚至大肆宣染及販賣，這公然挑戰司法的行為，又該如何處理呢？

三、網路犯罪的氾濫也是眾所皆知的，但公然以身試法得不多，台北市刑警大隊內設有網路警察專組也無法制止嗎？問題出在那裡？人員太少？技術不良？經費不夠？這都值得我們好好省思一番，該如何對付犯罪？

四、現今，網路犯罪種類多不勝數，色情及非法販賣已經到了抓不勝抓的地步了，如何遏止才是解決之道，台北市議員陳雪芬表示，首先應增加網路警察，其次要提升專業知識（不要永遠犯罪的較先進），再者應制訂法令來抑制不法，在這科技蓬勃迅速的社會，才不至於讓不肖業者利用網路進行犯罪，使大眾成為受害的對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色情犯罪網站之取締，因各國司法制度、法律規定與風俗民情互異，是目前各國警察機關取締色情犯罪網站所面臨最為棘手的問題，除非世界各國對於取締色情犯罪網站的法律規範一致，並同步行動，否則在網絡相連，沒有國界的網際網路裡要完全鏟除色情犯罪網站是不可能的。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得共識與交集，應是未來各國取締色情犯罪網站努力的主要方向。

二、本府警察局對於網路犯罪執行成效如下：

(一) 刑事警察大隊電腦犯罪專責組自八十七年十一月成立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獲網路色情案件三十五件四十六人，其他網路犯罪案件二十七件三十五人，非網路犯罪案件四十件六十人，共計一〇二件一四五人。

(二) 各分局電腦犯罪專責小組自八九年七月成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獲之各類網路犯罪案件共計六十二件七十八人。

三、本府警察局對於網路犯罪之防制作為如下：

(一) 成立專責電子化犯罪偵防單位。

1. 本府警察局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目前共九名偵查員，負責偵辦網路犯罪案件。
2. 各分局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在第三組內成立電腦犯罪專責小組，負責偵辦網路各類違法案件及受理轄區民眾檢舉網路犯罪案件。

(二) 加速培養防範網路犯罪人才。

1. 第一階段，由本府警察局辦理集中講習，對象係各分局第三組組長、幹部及電腦犯罪小組成員，俾強

化偵辦網路犯罪概念。

2. 第二階段，由各分局自行辦理犯罪防制講習，由本府警察局協助，對象擴大至各分局基層員警，以強化網路犯罪偵查概念並能受理轄區民眾檢舉。

(三)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及網路業者召開研討會議，研商網路犯罪偵查相關法令及技術，以掌握網路科技進步之趨勢，研討偵查網路犯罪相關法令之適用，並宣導網路業者配合偵防流程。

四) 加強與網路業者溝通，配合偵辦網路犯罪案件，減少網路犯罪者生存空間。

1. 研議網路犯罪預防機制，如於業者網頁首頁標示該公司與警方密切聯繫，使用者如有犯罪行為，則將依法配合警方偵辦等。

2. 系統稽核檔（Log File）資料之保存：

(1) 協調網路業者對於系統稽核檔的保存期限延長至六個月。

(2) 協調網路業者在系統稽核檔中增加 Galler ID（來電顯示）及 IP 位址之儲存欄位，並依法提供檢警單位參考。

3. 確實審核使用者資料：結合本市網路業者及本府資訊中心審核使用者資料，並設法推廣至全國業者。

4. 關閉從事不法或有違善良風俗之網頁空間：協調網路業者關閉從事不法或有違善良風俗之網頁空間。

5. 掃除不當之超連結、廣告：結合電信總局輔導成立臺灣網際網路協會，要求業者訂立自律公約並透過教育宣導，或以網路內容分級等方式，解決不當之

超連結、廣告問題。

6. 建立對話窗口：由業者建立對話窗口，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客戶資料並解決技術性問題，以達到保密性並可迅速取得資料，爭取偵查時效。

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元月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題目：買車不過戶，罰單不用繳！
說明：

一、購買二手汽車，藉故不辦理過戶，罰單是否由原車主負責繳納？

二、孔慶舫先生數年前將藍色BMW（車號AX-三三〇J-一〇一三〇三七二三），對方付款後將車開走，卻不辦理過戶手續，車主登記仍是孔慶舫先生，數年來罰單累積逾十萬元，孔先生每天在家接罰單，不勝其擾。

三、該案經孔先生陳情並於議會協調後，於八十八年九月裁決所備案，准予該車罰鍰孔先生不必繳納，但該車罰單仍源源不絕寄來，令孔先生全家蒙受干擾，質疑為何遲遲無法逮捕宋嫌，任其逍遙法外。

四、對於該車已經處分確定吊銷、註銷汽車牌照，卻仍繼續行使且不斷違規，一年多來卻未能將宋嫌逮捕或查扣該車，令人不解！且宋嫌曾於八十九年九月